

光地展位设施配置

选择这种参展方式的参展商，只获得分配的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地毯及电力供应）。参展商必须自行设计及建造展位，并铺上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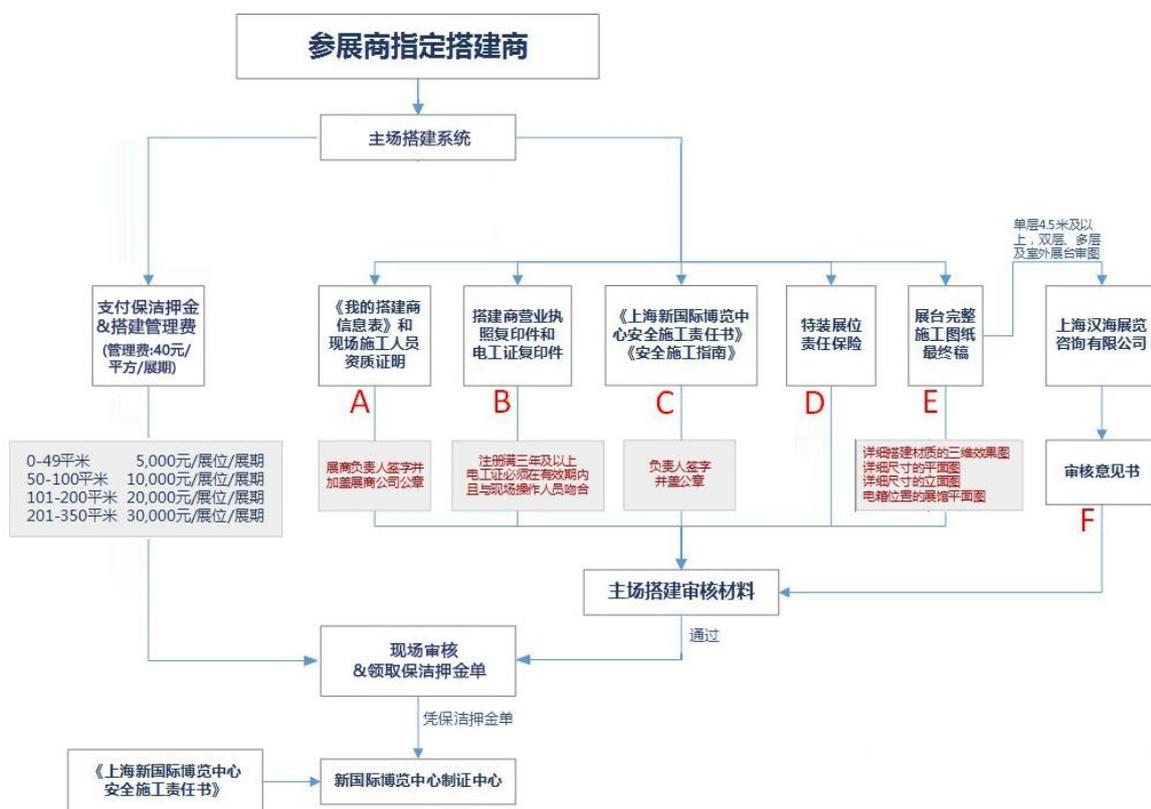
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的，可直接雇佣大会指定承建商，也可雇佣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来设计和搭建展台。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可委托搭建商设计及建造展位，但受委托的搭建商必须符合相关资质。施工必须依据政府相关规定，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并按各工种的技术要求规范操作。

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图必须递交主场搭建报展馆审查。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规和条例。

任何因违背主办单位计划而引起的后果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审核及进馆流程

请各位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认真阅读以下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所有规定，以便您的展位设计图能在指定时间内得到审批，以免出现其他问题或是额外费用。请参考《搭建商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图》



重要说明：

1. 以上材料 A, B, C, D, E, F 完成提交并经主场审核无误后方可交付保洁押金。
2. 总的流程为：至“主场搭建系统”审核保洁押金及搭建管理费(人民币 40 元/平方米/展期)，图纸等资料--->现场至“主场搭建服务台”审核并凭押金单以及实名认证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搭建工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施工证（施工证/布展证：人民币 50 元/人，制证中心电话: +86 21 28906100），施工人员需佩戴施工证进出展馆。
3. 凭**保洁押金单和搭建管理费收据**即可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申请办理搭建工作人员胸牌；**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可以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具体有关办理施工证及运输车辆出入证的流程请参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颁布的《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及《卸货区车辆通行申请表》。

展台设计图纸审批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最新规定，现对展台审图及搭建工作予以如下明确：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海）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审图单位。所有高度达到 4.5 米及以上的单层、二层、多层或室外展台必须经过汉海统一审图，且只有通过汉海审核的以上类型展台方可进馆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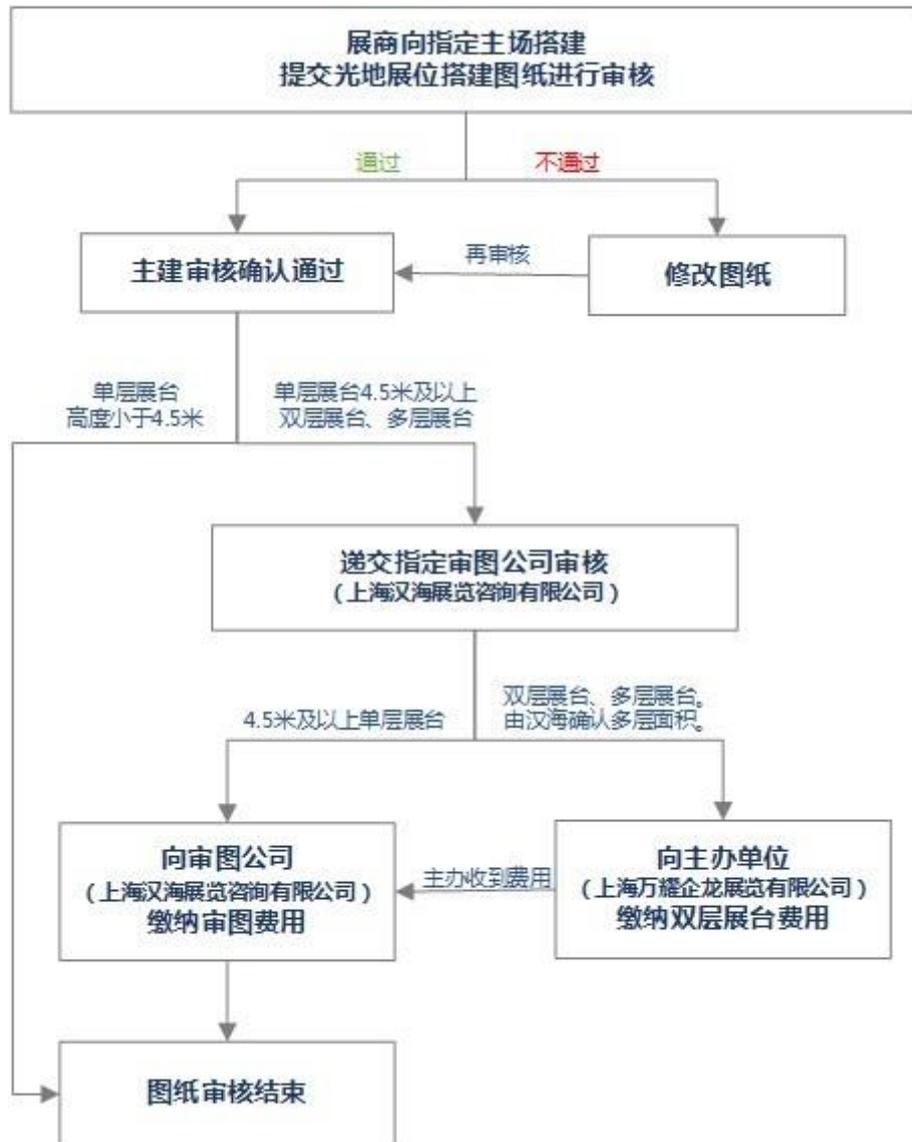
- 1、审核图纸包括（各一式两份）：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平面图（双层展台需提供底层及上层平面图）、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正立面图、剖面图、侧立面图、结构图。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 2、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汉海展览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以备案。
- 3、所有以上展台搭建, 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4、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5、审图流程

第三章 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6、收费标准：

4.5 米以上 (含 4.5 米) 单层展台	二层展台
主审：25 元/m ²	主审：50 元/m ²
复核：18 元/m ²	复核：25 元/m ²

说明：

- 二层面积计算方式：按二层（或以上）实际搭建面积 + 底层相关联搭建面积计算付费面积。
- 主审是指直接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审核。
- 复核是指已通过国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的展台，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再次审核。

7、图纸递交期限：

图纸送达主场搭建审核的期限为 **7 月 14 日前**。7 月 14 日后递交的图纸，可能将收取加急费用。

-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9、具体有关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事宜，请联系：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200040)
 电话：+86 21 28906633*809
 传真：+86 21 2890 6000
 网站：www.hahchina.com
 电邮：hah@hahchina.com
 联系人：顾倩 小姐

保洁押金管理规定

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向**主场搭建商**交付光地保洁押金，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展位面积	费用
1	50 平米以下	5,000 元/展位/展期
2	50-100 平米	10,000 元/展位/展期
3	101-200 平米	20,000 元/展位/展期
4	201-350 平米	30,000 元/展位/展期
5	超出 350 平米	按超出平米数叠加计算

重要说明：

1. 保洁押金退还办理：

需由各馆指定的保洁及保安人员签字、盖章以及登记大厅内垃圾清运公司的签章，确认展位清理完毕并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

凭签字盖章的押金单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大厅的主场搭建现场服务处退还押金。

2. 保洁押金的扣除

- 对于在施工期间损坏展馆设施的，需在 **8 月 20 日 (E5、E6 在 8 月 18 日前)**前照价赔偿后，保洁、保安及垃圾清运公司方可签章。
- 展位结构和效果图有明显出入并不符合相关搭建规定的，将扣除所有押金做为罚金。
-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然不整改或者没根据主办方要求整改的展台，主办单位将委托主场搭建商对其展台做整改，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押金内扣除。押金不够需额外再收费。
- 若在 **8 月 20 日 (E5、E6 在 8 月 18 日前)**撤馆结束后仍然没有工作人员在现场拆除展台的，将扣除所有押金并请展馆保洁公司拆除。
-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标准展台的限高为 2.5 米)，**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全新整洁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第三章 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展会禁止使用 KT 板材料、泡沫字等任何泡沫造型材料和仿真绿植(包含塑料绿植装饰等)**；使用的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会废弃物必须在展会结束后由各参展商及搭建商带离现场并妥善处理，严禁丢弃在展馆范围内，一经发现将扣除展台押金。

光地参展商展位装饰须知规定

1. 展墙规定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标准展台的限高为 2.5 米)，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全新整洁的白色 PVC 绷布**，不可露出内部结构。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2. 公司标识 / 招贴 / 图案

任何展位设施必须限制在展位内，包括展品和所有的装饰，并且不能对邻近展位及走道有任何遮挡或干扰性的设计，也不能影响参观者人流的走向。例如：影像显示器必须放置适当的位置，以免因为观众聚集而影响人员流通；如果高度超过规定，机器、设备或产品就不得搭建展示台展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3. 天花板上的悬挂物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可以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台结构吊点。

4. 装修

主办单位有权判断参展商所有陈列物品的位置、安排以及外观是否符合展览会的标准。这可能要求参展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装修其物品或展位。主办单位不承担因参展商引起的任何费用。所有展位(除非另外说明)的全部地面必须完全覆盖。铺设地毯可以提升企业形象并能延续展览的专业水平。您可以自备地毯，也可以向主办单位租借地毯。所有的地面覆盖物必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防火要求，

5. 展位特征

- A. 位置：公司标识不能放置/直立在展位以外的地方。
- B. 标志：所有的标志、海报或者展位图画必须标上专业文字，并且要遵守规定的限高。如果不符合展览的整体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更改或移动标志(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光地搭建商须知规定

1. 所有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都必须佩戴搭建工作人员胸牌方能进入展馆。
2.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需为由于其或其代理、随从、雇员或承包商的疏忽、过失或不当行为引起的任何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失向展览主办单位和展览会指定服务商进行赔偿。
3.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不得设置服务柜台，并且只能在其提供服务的展位区域内展示公司标识。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个人搭建商不得进入展馆。

第三章 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4.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应在展览进馆前从参展商处取得正式的服务协议，不得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进馆/撤馆及展览开放期间）在展馆内接洽业务。如果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的代表违反了该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让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及其代表离开展馆。
 5.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并在主办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与拆除。参展商对其指定搭建商行为负有责任。
 6.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的工作人员在搭建、撤馆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
 7. 在 2 米及以上作业时不得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
 8. 请所有指定搭建商务必仔细阅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施工责任书》及《安全施工指南》。
- * 请注意，所有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必须遵守本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并对其指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

展位搭建要求

1. 消防规定，展台顶部结构（非连续结构）的封顶面积不得超过顶部结构面积的 50%（单体结构及房间不允许封顶）。
2. 每排展位不允许超过 32 米。所有通道至少宽 3 米，并必须严格按照中心标准布展图布展。在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0 米的检修通道。展台开口面要求：任何展台，无论高度，在其展台开口面处，必须有至少开口面一半宽度的通道（如开口面为 6 米，则至少留出 3 米宽通道）。
3. 在展厅内，18 平及以下展位限高 3.5 米，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6 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8.5 米。
4. 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未经许可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
5. 搭建工程不得在活动期间内进行。展览结束后，所有搭建展商应负责拆除自己的展位搭建结构并将废弃物移至指定地点。并对应对若因上述搭建、安装、拆除、运输等工作而引起的对展馆财产的任何损坏给予赔偿。
6. 自行搭建的展商包括其职员及雇佣之承建商在搭建、布展或拆卸展台时，不得使公共区域受阻或在此堆放垃圾，必须对搭建、拆卸时的废水及垃圾负全责，保持展台清洁；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不提供为展商放置装剩余物资的装货箱，同时展商应时刻保持展台清洁。
7. 参展商应使其展台和展品在展览结束前保持完好。在展览最后一天，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会向每个参展商分发撤展通知，参展商应该根据撤展通知的规定，安排展位拆除。如参展商未能在撤展结束前将其展出材料移出展馆，参展商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存放和装运费用。
8. 未经许可，展商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不得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和厅/室内空气流动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及堆放任何物品。
9. 任何人在展厅内绝对禁止吸烟。

10.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200 千克，悬挂工作必须由展馆专职人员实施。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摊位结构。如需申请结构吊点，请向主场搭建商进行申请。
11. 凡登高作业（2M 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或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
12.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13. 严禁酒后作业。
14. 安装在展位上的接入端口、接出端口和连接设备都必须通过填写相应的租赁或预订表向主场搭建商订购。
15. 主办单位有权许可或禁止安装搭建，或要求参展商按照技术和法律的规定对其安装和搭建进行更改，并将检查所有展位的安装。
16. 参展商应对因其没有按照展馆的规定进行安装而造成的技术故障及损失承担责任。
17. 任何在中国进行的工程都必须依据当地管理处规章行事。所有违背这些规章制度的行为发生时，工程将会被立即停止。主办单位将不承担因延误而造成的额外费用。
18. 标明各项安装所在位置的展位布置图必须和所有订购表的内容一致。
19. 有关进馆/撤馆的具体时间请参考本手册第一章。如果参展商需要延长搭建时间，可以在搭建期间每天 15:00 之前到本馆门厅服务柜台处提出申请，并按照展馆的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20. 所有搭建所用的木箱都必须标有标签，并于 **8 月 15 日 19:00** 之前准备好撤出展场，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在稍后开始铺设走道地毯。对于那些在 **8 月 15 日 22:00** 之后仍然没有完成搭建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强制安排搭建或将展出设备/材料清除出展场，并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最终期限前没有完成搭建的参展商，可能会丧失在随后进行的展览中展出的权利。

21. 用电安全

2021 年新规，电气火灾监控箱的申请及使用规则：

展台配电箱必须区分：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展台照明用电配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监控箱，展台二级配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配电箱（分路配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配电箱一致，在设施图纸上标注后统一向主场搭建申报；展馆提供展台一级配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展台机器用电配电箱需自行携带二级配电箱（分路配电箱）。

A. 所有有关用电的事宜，都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具体操作，租用光地展台的展商需自行承担电费。主办单位对所有用电安装的设备有严格的规定与限制，请务必展览进场搭建前一个月递交有关施工安装资料于主办单位审批。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工程操作一概不能进行。

B. 需 24 小时供电的电器，及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的展商必须事先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

C. 严格禁止参展商私自连接展馆地板上的配电箱。

D. 由于存在潜在的火灾及危险，严格禁止不同参展商使用同一条电源连接线路。如果在展览期间，参展商因疏忽或没有遵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而对展馆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害的，参展商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E. 请避免过于夸张的灯光设计，严格禁止使用会造成干扰的装置，例如旋转射灯或闪光灯。所有的灯光效果（包括霓虹灯）必须限制在展位以内。

F. 所有在展馆地面上的配电箱必须随时可供使用和检测。

22. 消防安全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上海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故有任何以为，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有关部门报批。

C.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D. 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尤其是弹力布，所有展台内地毯必须符合 B1 级难燃型标准，其它材料也必须涂上防火涂料方可进行搭建。

23. 请所有展商务必详细阅读《安全施工指南》。展商安全监督管理员必须于搭建期全程在场监督指定搭建商的安全正规搭建。